

湘南学院门面租赁招标（湘京 15 号、新世纪 5 号、高山背 10、12、15、17、20、30 号）招标公告

湘南学院现委托湖南材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其门面（招标编号：XNXY202502，委托代理编号：HNGP-CX2025-012）进行公开租赁招标，现诚邀有资质、合法诚信的企业参与竞租。

一、招标项目

湘南学院门面租赁招标（湘京 15 号、新世纪 5 号、高山背 10、12、15、17、20、30 号）

二、项目概况及要求

1.项目概况

本次招租共 8 个包，公开招租 8 间门面。门面均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开招租未成交门面（原招标编号：XNXY202412）。

上述 8 个包的基本情况及年租金底价如下：

包号	门面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年租金底价 (元/年)	备注
1	高山背 10 号	9	2107	
2	高山背 12 号	20	4255	
3	高山背 15 号	19	4257	
4	高山背 17 号	11	2464	
5	高山背 20 号	38	4838	目前高山背 20-21 号门面是通连状态，投标中标人需自行隔墙使用的，其隔墙建造费用由合同各乙方自行协商或均担，施工相关安全责任由中标方承担
6	高山背 30 号	132.5	13960	本场地经营范围仅限作为湘南学院高山背住宅区专用停车场使用。
7	新世纪 5 号	68	148071	
8	湘京 15 号	56	92380	

2.合同期限

2.1 第 8 号包湘京 15 号门面合同的租赁起始时间以成交公告期满开始计算，结束时间为 2028 年 7 月 31 日（以合同起始日计年租）；

2.2 第 7 号包新世纪 5 号门面合同的租赁起始时间以成交公告期满开始计算，结束时间为 2028 年 7 月 31 日（以合同起始日计年租）；

2.3 第 1-6 号包高山背 10、12、15、17、20、30 号门面合同的租赁起始时间以成交公告期满开始计算，结束时间为 2029 年 7 月 31 日（以合同起始日计年租）；

3.年租金招租底价

以年租金为标准参照资产评估价格设置招租底价，报价不得低于年租金招租底价，低于年租金招租底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每个包的招租底价如上表所示。

4.所租赁场所的经营范围

不得经营产生油烟、水蒸气、现场加工等餐饮项目，不得经营网吧、电子游戏室、卡拉 OK、歌舞厅等法律法规禁止的经营项目，不得超面积超范围经营，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乙方经营项目需向学校后勤管理处进行书面审批，经营期间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改变经营项目及范围。

5.门面的维修说明

门面租赁使用期间由使用人自行承担门面维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表后水电类维修、天花板漏水等项目）及安全责任。

6.其他要求

5.1 投标人应接受《湘南学院房屋租赁合同》（范本）中的所有条款的约定，《湘南学院房屋租赁合同》。

三、投标人资质及要求

1.资质条件

1.1 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企业。自然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的；曾在学校门面经营中产生严重违约行为的；在校内外有法律或债务纠纷的；以及诚信方面有不良记录的。

1.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招标文件的获取

2.1 有意者可携带本人身份证（自然人）或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企业）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法人、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名。以上证件验原件后留存一套复印件。

2.2 报名时间：2025 年 3 月 14 日-2025 年 3 月 27 日，每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节假日休息。

2.3 报名地点、方式：湖南材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现场报名。

3.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3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湘南学院 1 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3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按招标人发布的招标公告的要求，到湖南材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 968 号大华天都 2 栋 1106 室）报名。

4.竞价保证金及中标要求

4.1 竞价保证金

投标时，至少需交一轮竞价保证金交至招标文件指定账户，每轮的竞价保证金为 2 万元。未成交投标人的竞价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竞价保证金于缴纳完合同期内的全部租金和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2 缴纳方式

通过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等非现金方式，缴入到指定账户，并在转账票据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同时告知银行应录入项目名称。投标人缴纳多轮竞价保证金的，还需注明第几轮保证金。范例：湘南学院门面租赁招标第一轮竞价保证金、湘南学院门面租赁招标第二轮竞价保证金，依此类推。

4.3 缴纳截止时间

竞价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日 2025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30 前到达指定银行账户（保证金以到银行账为准）。

4.4 未按时足额缴纳竞价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5 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日的后 10 个工作日内缴纳清合同期内的全部租金和履约保证金，未按时缴纳的中标人视为弃标，不退还竞价保证金。

4.6 本次招标允许投标人投多个包。但一轮竞价保证金只允许中一次标，凡中标者其本轮竞价保证金冻结，不得再投其他包。如投标人还要继续投其他包，则应有第二轮竞价保证金，且依此类推。

4.7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湖南材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财兴支行

银行账号：1911 0212 2920 0049 445

四、评标方式

1 评标方式

1.1 公开竞价，最高价中标。公开竞价，投标人现场动态报价、增价（报价基准为年租金，首次报价为年租金底价，增价幅度为 1000 元或 1000 元的整数倍，单次增价最高不得超过 10000 元），最后报价最高者中标。

1.2 租金递增。中标报价仅作为第一年年租金标准，中标人必须响应“在合同期内每延后一年递增第一年年租金标准的 3%的约定。凡现场动态报价者，视为响应上述约定。

1.3 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从符合资质要求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投标人中确定 1-3 名，只有 1 名符合资质要求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亦可中标。

1.4 招标结果。招标结果将在湘南学院官网公布，中标者应在中标公告发布日的后 10 个工作日内缴纳清合同期内的全部租金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第一年租金的 2 个月租金收取，若 2 个月租金合计低于 5000 元的，统一按 5000 元收取）。未按时缴纳的投标人视为弃标（不退还弃标人竞价保证金），由没有中标过的报价排名第 2 者递补(出现报价排名第 2 者有中其他包的,不得再次中标，由报价排名第 3 的递补，并以此类推)。如无符合条件的递补者，则为废标。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湘南学院

联系地址：湘南学院 1 号办公楼 1308 室

联 系 人：何老师

联系电话：0735-2278303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材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维刚

电 话：0735-2112188 13762562134

地 址：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 968 号大华天都 2 栋 1106 室